

**行政院性別平等會
就業及經濟組第10次會議紀錄**

時間：104年7月31日（星期五）下午2時

地點：勞動部601會議室

主持人：王召集人如玄

記錄：蕭彩含

出席(列)席人員：(詳簽到簿)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

貳、確認前（第9）次會議紀錄

決定：確認

參、報告事項

提案單位：本組秘書單位（勞動部綜合規劃司）

報告單位：相關單位

案由：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就業及經濟組第9次會議決定事項辦理情形報告案，報請公鑒。

發言摘要：

一、吳嘉麗委員：

- 序號第4案，附件2第37頁有關女性健康部分，請勞動部說明勞工請生理假的實際情況，另有關工作家庭平衡部分，請鼓勵企業單位推動彈性工時。
- 序號第7案，請經濟部後續作自由貿易協定(ECFA)性別影響評估時，須留意對性別相關產業的影響。
- 序號第10案，公托普及度尚低，請衛生福利部注意實際供需情形。

二、郭玲惠委員：

- 序號第2案，請主計總處於辦理情形補充「本案辦理完竣後，提供各部會分析」等文字。
- 序號第7案，有關經濟部因性別統計缺乏致無法完成ECFA性別影響評估，本案統計項目與性別影響評估都應繼續列管。另本案預計納入工商普查之統計項目可提報給委員檢視。
- 序號第6案，有關勞動部協助工會與華航公司協商部分，請依實際情形修正填報內容。
- 序號第11案，有關勞動部放寬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之社會保險續保資格，請廣為宣導。

三、薛承泰委員：

- 序號第8案，有關交通部國內離島航空之票價，建議隨油價下跌而調整。

四、王如玄委員：

- 序號第1案，有關勞動部就業歧視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之相關解釋令與判決手冊，請說明編撰進度。
- 序號第4案，行政院曾開會討論 CEDAW 第26號建議書，有關女性移工保護部分，請勞動部說明女性移工面臨懷孕/生育歧視之現況及處理方式。

決定：

- 一、本案洽悉。
- 二、序號第1、5、7案繼續列管，其中第7案之統計調查與性別影響評估，請於完成後分別提至本組會議報告。
- 三、餘解除列管；請主計總處之序號第2案於105年完成調查後，提供給各部會加以運用分析並在適當場合報告；另請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、勞動力發展署於下次會議就 CEDAW 第26號建議書說明女性移工面臨懷孕/生育歧視之現況及處理方式。
- 四、請各部會參照委員意見調整辦理情形。

肆、討論事項

提案單位：本組秘書單位（勞動部綜合規劃司）

報告單位：相關單位

案由：性別平等政策綱領「就業、經濟與福利篇」中就業及經濟議題之104年1-6月辦理成果，提請討論。

發言摘要：

一、薛承泰委員

- 具體行動措施(一)之6，勞保、國保老年年金之統計數據應清楚寫出統計時間起迄點，請勞動部修正填報內容。
- 具體行動措施(一)之8，勞政與社政之間應動態結合，積極協助弱勢民眾找到工作及脫貧，各部會通報之時間差盡量縮短，避免其淪為低收入戶。另請衛福部補充填報統計數據之計算母體

人數。

- 具體行動措施(三)之2，請勞動部更細部分析性別薪資差距之原因，如同工不同酬、產業差異或科系差異等。
- 建議勞政單位可比照社政之電子福利地圖，製作勞政電子資源地圖，並置於網站上，供民眾查閱。

二、許雅惠委員

- 具體行動措施(一)之8，請勞動部說明就業融合計畫之專業化、個別化服務，及該計畫委外辦理時與地方社政單位資源之合作，另請修正填報內容，列出前3項使用人次最多的服務策略及人數。

三、郭玲惠委員：

- 具體行動措施(一)之8，請勞動部統一有關多元開發就業方案預計增加人次之填報方式；請衛福部補充新移民生育健康指導及諮詢達成率之計算母數；請經濟部修正填報內容，依實際情形填報停辦「弱勢族群婦女適宜之創業輔導及培訓服務」之原因。
- 具體行動措施(二)之5，有關經濟部填報加工出口區之育嬰留職停薪後續關懷服務部分，因非呈現整體服務狀況，建議刪除，另由勞動部下次統一填報整體辦理情形。
- 具體行動措施(三)之4，請勞動部修正填報雇主在給付外籍勞工薪資之內容，無超收費用案件則不需填寫，另有關未全額給付案件請依實際情形填寫。
- 具體行動措施(三)之7，請教育部說明幼兒園基礎評鑑之項目及結果。
- 具體行動措施(四)之3，請勞動部依實際情形填寫參加國際會議情形。
- 有關創業及貸款資訊分散於許多部會，建議統合相關資訊。

四、王如玄委員

- 本次綱領於滾動式調整部分劃線標記，有利閱讀。
- 請勞動部以需求者(婦女)為中心，報告相關部會之促進就業(含創業)資源，包含管道、窗口、相關性別比率等。

決議：

- 一、本案洽悉。
- 二、具體行動措施(一)之8、具體行動措施(三)之7，分別請衛生福利部及教育部於會後以電子郵件提供「新移民生育健康指導及諮詢

」

、「**幼兒園基礎評鑑**」之相關資料供本組委員參閱。

三、下次會議優先報告下列三案：

(一)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報告勞政與社政連結之狀況。

(二)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報告目前各部會促進就業(含創業)資源。

(三)請勞動部統計處報告兩性薪資差距之原因分析。

四、餘請各部會參照委員意見調整辦理情形，並於依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規劃期程完成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

陸、散會：下午4時20分